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校内申诉制度

总 则

-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校内申诉制度,保证学院处理行为的客观、公正,保障学生的合法权益,特制定本规定。
-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申诉,是指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处理决定有异议,向学校提出意见和要求。
- 第三条 学生应本着严肃、认真、诚实的原则提出申诉;学院应坚持公开、公正、实事求是和有错必纠的原则 处理学生的申诉。

第一章 申诉的受理

第四条 学生对学院作出的涉及本人权益的下列处理决定不服,须在收到决定或公告之日起10日内向学院学生 申诉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。学生申诉的内容包括:

- (1) 对学生本人作出的警告、严重警告、记过、留校察看、开除学籍等行政处分;
- (2) 法律、法规规定可以提出申诉的其它处理决定。

第五条 受理申诉的机关是学院学生处。

第六条 学生提出申诉时,应当向学院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递交申诉申请书,并附上学院作出的处理决定(复印件)。申诉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:

- (1) 申诉人的姓名、专业、班级、学号及其它基本情况;
- (2) 申诉的事项、理由及要求;
- (3) 提出申诉的日期。

第七条 申诉处理委员会对学生提出的申诉进行复查,并在接到书面申诉之日起15日内作出 复查结论并告知申诉人。情况复杂不能在规定限期内作出结论的,经学院负责人批准,可延长15日。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认为必要的,可以建议学院暂缓执行有关决定。

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经复查,认为做出处理或者处分的事实、依据、程序等存在不当,可以做出建议撤销或变更的复查意见,要求相关职能部门予以研究,重新提交院长办公会或者专门会议作出决定。

第二章 申诉的处理程序

第九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(简称申诉委员会)设办公室在学生处,负责受理学生申诉的申请并提交。申诉委员会对涉及学生申诉的事项,有权进行调查。

第十条 申诉委员会结构组成;

- (一)设主任、副主任各一名,常任委员由学院领导、职能部门负责人、分院负责人担任,临时委员由 学院法律顾问、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若干
 - (二) 学院适时根据人事变动进行人员调整

第十一条 申诉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书面审查的方式处理申诉。

第十二条 申诉委员会要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处理意见,区别不同情况,作出下列决定:

- (1) 原处理决定正确的,维持原处理决定。
- (2) 原处理决定依据不当或者处理明显不当的,作出变更原处理决定的决定或建议。对变更留校察看以下处

分的,申诉委员会作出决定,由学生处变更处分决定,对变更开除学籍处分的,提出建议,提交院长办公会作出 决定。

第十三条 根据《四川西南航空职业学院学生管理规定》的送达方式要求,分院要将申诉处理决定书及时送达申诉人。

第十四条 在申诉期间,原处理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第十五条 在未作出申诉处理决定前,学生可以撤回申诉。要求撤回申诉的,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。学 生处在接到关于撤回申诉的申请书后,可以停止受理工作。

第三章 附则

第十六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第十七条 本规定由学院学生处负责解释。